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5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50.20 万股调整为 375.30 万股；
- 2、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42.81 元调整为每股 28.54 元；
- 3、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止，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1、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9,392,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250.20 \times (1 + 0.5) = 375.3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div (1 + n) = 42.81 \div (1 + 0.5) = 28.5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375.3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28.54元。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